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 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 的起草说明

为了健全深市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以下简称债券协议回购)交易机制,强化业务风险防控,推动协议回购业务健康发展,结合近年来交易所市场发展实践,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业务指引第 4 号——债券质押式协议回购风险控制》(以下简称《风控指引》),明确协议回购业务风险控制具体安排。现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深市协议回购业务作为交易所多层次回购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盘活存量债券、提升市场流动性发挥了积极作用。本所于 2021 年优化协议回购业务安排,完善了回购双方身份信息展示,新增变更质押券、变更续做交易对手方和续做金额等功能,增强了交易安全性并鼓励回购双方对担保品进行主动管理。

为有效防范化解协议回购业务风险,结合市场实践情况,《风控指引》通过明确投资者管理要求、细化委托及申报要素、加强协议回购存续期风险管理、明确参与机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具体要求等,进一步完善深市协议回购风险控制的各项安排。

## 二、主要内容

《风控指引》共七章二十七条，主要内容包括：

（一）原则性规定。第一条至四条明确《风控指引》的制定依据、适用范围、风险控制总体要求等。

（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第五条至第七条明确协议回购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及主协议报备安排，要求证券公司持续评估客户风险情况，调整多次违约客户的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三）委托及申报要求。第八条至第十三条规范协议回购申报要素及交易行为，包括要求理财产品正回购方应当充分向逆回购方披露产品信息，约定违约情形下的风险处置和责任承担；禁止正回购方以自身或者关联方发行的信用债券作为担保品开展协议回购融资交易；报备回购利率和折算比例偏高原因；约定违约宽限期、明确质押券处置等安排。

（四）存续期风险管理。第十四条至第十六条明确协议回购存续期的风险管理要求，包括明确参与机构应当建立内部持续风险管理机制，明确协议回购定期数据报送及违约报告安排等。

（五）参与机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第十七条至第二十条明确参与机构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机制的具体要求，包括建立内部风险管理制度、业务隔离制度、交易监控制度，并指定业务联络人等。

（六）自律监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明确协议回购自律监管安排。本所可以对参与机构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

分，并依照相关规定记入诚信档案。

（七）其他规定。第二十四条至二十七条规定名词释义、实施时间等其他事项。